

於定期契約制，而該職缺內容是「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此應徵公告是否違反勞委會已發布的「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各政府機關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該約定事項等同認定派遣勞工屬派遣公司的長期員工，除必須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提繳退休金，離職時也要給資遣費、依法結清特休假。
- 二、就業網站中，赫然看見一份派駐於公家機關的徵人公告，屬於「定期契約制」之派遣勞工，該派遣勞工職缺，卻屬於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這從來就不是單純事務性、機械性及重複性等適合運用定期契約之工作。
- 三、該公司仍以定期契約方式僱用派遣勞工，明顯抵觸法令，且政府亦未有任何積極作為保護派駐於公家機關之派遣人員。如工作本身具一定危險性，卻未有任何意外險補助；一年一簽，工作權保障蕩然無存，這是派遣人員工作權崩壞最血淋淋的例證。
- 四、勞委會應積極徹查相關政府機關之徵人公告狀況，相關派遣公司是否有違反勞委會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情事，不得讓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依照該決議之版本，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凸顯當時決議之版本過於倉促決定。民國 103 年預算編列在即，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行之有年，揆其本質，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退休軍公教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每年所領取的年終慰問金，皆係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函頒之行政規則辦理。

- 二、依照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
- 三、然而以依照該決議之版本，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此類受影響人計有 19,427 人，考量年終慰問金發放之原意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卻僅因 616 元之差距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
- 四、另外以士官階級來看，二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2,637 人，月退休金為 20,680 元，三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1,648 人，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均因小差距而致不能請領年終慰問金，再再凸顯當時決議通過之版本顯有倉促不全之處，因此，建請行政院再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中壢地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台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只能眼睜睜看著客滿的車子呼嘯而過，顯示客運公司班次調控不當。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客運業者增加班車密度與調度彈性，輔導客運業者研究智慧營運輸系統，並且開放訂位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台北房價高漲，許多民眾都選擇到周遭的衛星城市居住。惟桃園、中壢地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台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只能眼睜睜看著客滿的車子呼嘯而過。
- 二、日前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調查，發現國道客運公司的班車間距不長，顯示班車不算少，只是大桃園地區搭國道客運通勤的人數相當多，而客運公司調控失靈，讓末端消費者得長期忍受看著車從眼前開走的憤慨與無力感。
- 三、爰此本席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除了增加班車密度與調度彈性外，應輔導客運業者，研究以「智慧型運輸系統」因應，以會員 APP 方式讓等待的乘客瞭解承載（滿載）的狀況，在站牌的乘客亦可以會員 APP 回送，或是智慧站牌回送搭車需求，客運業者即可臨時調度加開班車，改善路邊等候的問題；另外可開放訂位機制，若某些班次有乘客在該些場站訂位，客運公司即可保留相當座位給使用者，同時在發現訂位數過多時，也可加開班次，提早因應；並且擴大開放業者經營路權，改善乘客等候過久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